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5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61,786,5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640,800 股之 85.05 %。

主席：林秀芳

紀錄：林雪卿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3. 檢附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4 頁)及附件四(第 17~26 頁)。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廢票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1,786,599	61,777,732	5,975	0	2,892
比例	100.00%	99.98%	0.01%	0.00%	0.0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5,796,502 元，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擬出具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累積至期末為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63,255,678 元，擬不分配股利。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廢票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1,786,599	61,774,732	8,975	0	2,892
比例	100.00%	99.98%	0.01%	0.00%	0.0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辦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 頁)。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廢票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1,786,599	61,779,731	3,976	0	2,892
比例	100.00%	99.98%	0.01%	0.00%	0.0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共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2 月 7 日止，於第六屆第 24 次董事會延長至 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因應本公司營運狀況本屆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3 日至 117 年 6 月 2 日止)。

3. 本公司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現任董事同時卸任。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董事候選人				
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芳	國立臺北大學 EMBA 會計 學系碩士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東訊(股)公司會計副理 鉅仁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東宇科訊(股)公司主辦會計 敬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董事長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總經理	26,281,338 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碧茵	國立臺北大學 EMBA 會計 學系碩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營管理資深經理 中環(股)公司集團會計長 合一生技(股)公司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內租稅副理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綠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誠金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董事	26,281,338 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鎮宇	淡江大學中國 大陸研究所法 學碩士	行政院政務顧問 基隆市政府市政顧問 澎湖縣政府兩岸事務小組副召集人 澎湖縣政府縣政顧問 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理事	富溢環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脈動鏈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一曜再生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禾感知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卓越全球傳媒(股)公司執行董事 馬印航空(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首席顧問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首席顧問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董事	26,281,338 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家濬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2 屆總會會長 台灣青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創辦人 行政院政務顧問 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世大永續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桃園企業聯合會副執行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隆意工業(股)公司顧問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董事	26,281,338 股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額
曹 曉 虹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 系學士	光隆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木喬顧問(股)公司董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捷服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運智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誠金融科技(股)公司薪酬 委員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獨 立董事	0 股
蔡 洲 瀨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MBA 企業管 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交通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系學 士	碩聯創業投資顧問(股)公司 投資經理 拓璞科技(股)公司系統工程 師 FocalTech Smart Sensors, LTd.董事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 公司副總經理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獨 立董事	0 股
劉 建 志	密西根大學法 學院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工商 管理學系學士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董 事長 中嘉網路(股)公司法務長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今翊資本(Nexus Point)董事 亞洲物聯網聯盟創辦人暨 秘書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 人 台灣紙業(股)公司董事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三櫻包裝(江蘇)有限公 司總經理 格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陸仕企業(股)公司董事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獨 立董事	0 股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編號	職 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結果
1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林秀芳	67,636,919	當選
2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楊碧茵	64,484,394	當選
3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鍾鎮宇	61,785,614	當選
4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家濬	61,771,614	當選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5	獨立董事	曹曉虹	59,499,021	當選
6	獨立董事	蔡洲灝	59,016,834	當選
7	獨立董事	劉建志	58,110,218	當選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3.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碧茵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綠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鎮宇	富溢環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脈動鏈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一曜再生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禾感知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卓越全球傳媒(股)公司執行董事 馬印航空(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首席顧問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濬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董事 世大永續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桃園企業聯合會副執行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隆意工業(股)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曹 曉 虹	捷服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運智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誠金融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蔡 洲 灝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 建 志	三櫻包裝(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 格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陸仕企業(股)公司董事

4. 敬請 討論。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廢票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1,786,599	61,769,823	10,886	0	5,890
比例	100.00%	99.97%	0.02%	0.00%	0.0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 09 時 50 分)

(三) 一一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四) 一一三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407	6,946	1,461	21.03
營業毛利(損)	(13,573)	(10,254)	(3,319)	(32.37)
營業費用	64,418	61,574	2,844	4.62
營業淨利(損)	(77,991)	(71,828)	(6,163)	(8.58)
稅後淨利(損)	(55,796)	(56,671)	875	1.5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一一三年	民國一一二年
資產報酬率(%)	(7.03)	(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1)	(8.4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74)	(9.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61)	(7.82)
純益率(%)	(663.70)	(815.89)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0.77)	(0.78)

註：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會員體驗方面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會員體驗，為使會員能 24 小時獲得即時解答，我們的官方網站新增了「支援中心」功能，即使在非營業時間，會員也能自行搜尋並獲得問題解答。這項功能提升了會員的便利性，讓他們不必等待客服上線，就能快速找到解決方式。。除了現有的合作銀行外，本公司今年還新增了 97 家農會金融機構，方便會員綁定農會帳戶以進行交易和儲值。在特約商店方面，我們也進行了一系列的商務會員服務優化。歐付寶會不斷收集會員回饋，並根據市場趨勢和技術發展調整設計，以確保歐付寶 APP 提供最先進且令人滿意的使用體驗。這些措施不僅提升了用戶的便利性，也強化了我們在金融科技領域的競爭力。

2. 應用服務方面

電子支付業務服務方面，率先參與支持財金公司國家級支付碼 TWQR 服務外，也支持 TWQR 國家級電子支付碼出海計劃，歐付寶會員未來可透過財金公司 TWQR 進行日韓海外消費支付。

電子發票服務方面，可提供商家最環保(免紙張)，又免額外購買軟硬體(手機即可處理發票事務)，同時也將配合擴展服務至獨資戶的微商家。

停車費支付方面，本年度新增宜蘭縣、雲林縣斗六市路邊停車服務，路邊停車繳費功能提高至 19 縣市。

3. 合作夥伴方面

本公司致力於強化合作夥伴關係，擴展服務範圍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們積極與主要金融機構建立合作，擴大支付服務的覆蓋範圍，並透過與銀行及支付機構的合作，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支付選擇。隨著全球化趨勢的推進，我們專注於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以提供安全與快速便捷的跨境支付解決方案，滿足日益增長的國際交易需求。同時，我們也在尋求與創新科技企業的合作機會，共同開發新型支付服務，例如區塊鏈和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支付系統的效能、安全性及創新性。此外，本公司支持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透過與電商平台及新創企業的合作，提供整合的支付解決方案，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在推廣公司各項服務方面，我們將秉持積極開發和嚴格審查的態度，尋找更多合作夥伴共同推廣歐付寶的多樣服務。

4. 強化洗錢防制措施及資訊安全措施方面

- (1) 洗錢防制措施：本公司始終將洗錢防制及資訊安全視為最重要的營運原則。我們不斷努力改進洗錢防制措施，嚴格遵循國際及政府最新的相關法規，並持續強化內部監控與合規執行。定期對會員進行風險評估，以辨識並應對新興的洗錢風險。此外，我們也持續為員工提供洗錢防制相關培訓，確保其了解最新的合規標準。
- (2) 資訊安全措施：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加密技術，以確保會員數據在傳輸和儲存過程中的安全性。我們強化會員身份驗證機制，包括實施雙因素認證，以保障會員使用的安全性。定期進行安全審查、漏洞掃描及風險評估是我們的常規作業。我們持續監控外部環境的變化，並不斷優化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安全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同時為會員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體驗。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作為台灣首家成立的電子支付機構，本公司專注於行動支付，整合「全方位金流代收代付」一站式服務，提供更快速、安全、方便的行動支付體驗，協助收款、付款會員以及網際網路交易使用者擺脫現金交易的束縛。透過歐付寶安全且便捷的支付平台，我們致力於提升會員賣場經營效能，加速國內電子商務及小型事業體的數位轉型。此外，本公司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得於

我國境內協助境外機構從事電子支付相關交易，業務範疇涵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款項匯入匯出等服務，為企業拓展全球市場提供強大支援。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1. 本公司專注於跨境交易及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推展，提供友善、快速及便利之匯款應用程式及服務，更注重安全性和隱私保護，確保每筆交易的安全可靠，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2. 由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政府大力推動電子發票，以降低紙張使用來減少碳排。歐付寶於一一三年完成初步的電子發票服務上線，將於一一四年結合數家POS廠共同推廣電子發票服務；並加強透過網路行銷宣傳，提供獨資戶等微型商戶行動電子發票服務。提供客戶簡易、高效率、節省成本的高品質服務；進一步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層面積極的作用。
3. 目前與多家大型第三方支付公司密切洽談合作事宜，並以連結歐付寶行動支付服務為目標，預計可大幅增加特約商店使用歐付寶，帶動新的營運契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將持續擴大使用場景，並增加可使用場域，以及打造無感支付體驗服務：

(一) 國內使用：

1. 開發小額匯兌功能，解決會員境外匯款的需求。
2. 持續參與政府標案及公家機關繳費平台等電子支付之業務串聯，如各縣市的路邊停車。
3. 持續強化電子發票服務，將電子發票服務擴展至獨資戶的微型企業。讓電子收付服務結合電子發票服務，讓微型企業以一隻手機即可完成收付到發票開立對獎的所有大小事務，為推廣普惠金融進一份心力。

(二) 境外使用：

1. 參與 TWQR 國家級電子支付碼出海計劃，歐付寶會員將於日韓地區透過 TWQR 進行海外消費支付。
2. 與國際大型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讓歐付寶會員可在海外網站購物時使用安全且便利的歐付寶電子支付服務。

(三) 異業合作：透過與推廣商(如 POS 商)的合作，讓推廣商的客戶可以使用歐付寶的 TWQR 收款服務與電子發票服務。

(四) TWQR 推動：TWQR 為國家級的電子支付服務，歐付寶會進行一系列的 TWQR 行銷活動，如消費紅利回饋等等，增加行動支付使用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支付面臨著不斷變化的外部競爭環境，隨著科技進步，新興支付業者進入市場，推陳出新的支付技術不斷湧現，加劇了市場競爭，提高了客戶期望水平。同時，傳統金融機構也在努力提升其數位支付能力，這使得電子支付企業需要不斷創新以保持競爭力。

法規環境與監管要求對電子支付產業有著深遠的影響，法規制度愈趨於完善，愈是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客戶權益的保護。但合規性要求的提升，可能增加企業的成本與降低營運效率，並影響其業務模式、消費者使用、合作伙伴與企業客戶開發。此外，不同國家的支付法規與監管存在差異，電子支付業擴展至海外跨境市場時，需要遵守不同的法律法規與監管，增加了營運的複雜性與成本。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政經形勢而導致地緣政治危機、關稅貿易壁壘、匯率變動和社會事件等等因素均可能對電子支付產業產生影響。因此，電子支付企業需要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動態和社會變遷，並具備應變措施，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保持業務的穩健發展。

我國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競爭均持續虧損之際，本公司仍將維持穩健踏實之腳步，研發及創意發想新產品與投入新的金融服務領域，並積極打造各項客戶所需之應用服務，期待透過本公司最優秀的團隊，創造更佳之營收。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秀芳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一一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年度 (預估數)	113年度 (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68,800	8,407	(60,393)
營業成本	39,265	21,980	(17,285)
營業毛利(損)	29,535	(13,573)	(43,108)
營業費用	74,187	64,418	(9,769)
營業淨利(損)	(44,652)	(77,991)	(33,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00	22,703	3,603
稅前淨利(損)	(25,552)	(55,288)	(29,736)
稅後淨利(損)	(25,552)	(55,796)	(30,244)

說明：

一、營業收入：實際數較預估數低，主要是113年財金共用Qr-code業務成長速度不如預期，及跨境匯兌業務未如期上線，故導致實際營收未達預算之標準。

二、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估數低，主要是113年度管控營業費用，撙節開支所致。

三、營業淨損：實際數較預估數高，主要是113年營收較低所致。

四、營業外收入：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主要是113年實際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五、稅後淨損：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主要是113年營收未如預期所致。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子支付服務收入

由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之電子支付服務所收取之部分特定交易類型之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流交易資料量龐大。歐付寶會員金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且對帳頻繁，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儲值款項紀錄及代收代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 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5,559	3	\$ 79,68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四)	493,392	65	588,972	7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十七)	168	-	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105	-	2,5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895	-	783	-		
1410	預付款項	2,888	-	2,4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19,911	16	129,497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3,276	1	2,784	-		
1100X	流動資產總計	648,194	85	806,848	9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80,000	1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7,560	2	9,382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3,301	-	1,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482	-	9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31	2	6,504	1		
150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174	15	18,278	2		
1000X	資 產 總 計	\$ 761,368	100	\$ 825,1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七)	\$ 258	-	\$ 270	-		
2170	應付帳款	2,315	-	1,73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6,590	2	14,18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4	-	8	-		
230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四及二二)	20,326	3	24,940	3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三)	7,405	1	5,7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122,612	16	132,138	16		
2100X	流動負債總計	169,520	22	178,980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	-	-	-		
250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	-	-	-		
2000X	負債總計	169,521	22	178,980	22		
權益 (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6,408	95	726,408	8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70	2	16,670	2		
3250	受贈資產	12,024	2	10,527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8,694	4	27,197	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63,255)	(21)	(107,459)	(13)		
3000X	權益總計	591,847	78	646,146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61,368	100	\$ 825,1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秀芳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富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	\$ 8,407	100	\$ 6,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21,980</u>	<u>262</u>	<u>17,200</u>	<u>248</u>
5900	營業毛損	(<u>13,573</u>)	(<u>162</u>)	(<u>10,254</u>)	(<u>1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451	112	9,838	142
6200	管理費用	36,155	430	36,421	5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812</u>	<u>224</u>	<u>15,315</u>	<u>2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418</u>	<u>766</u>	<u>61,574</u>	<u>886</u>
6900	營業淨損	(<u>77,991</u>)	(<u>928</u>)	(<u>71,828</u>)	(<u>1,0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0,564	125	10,762	155
7190	其他收入	9,224	110	4,654	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915</u>	<u>35</u>	(<u>430</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703</u>	<u>270</u>	<u>14,986</u>	<u>216</u>
7900	稅前淨損	(<u>55,288</u>)	(<u>658</u>)	(<u>56,842</u>)	(<u>818</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u>508</u>)	(<u>6</u>)	<u>171</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5,796</u>)	(<u>664</u>)	(<u>56,671</u>)	(<u>81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796</u>)	(<u>664</u>)	(<u>\$ 56,671</u>)	(<u>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77)		(\$ 0.78)	
9810	稀 釋	(\$ 0.77)		(\$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秀芳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雲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641	\$ 726,408	\$ 25,774		(\$ 50,788)	\$ 701,39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423		-	1,423
D1	112 年度淨損	-	-	-		(56,671)	(56,67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641	726,408	27,197		(107,459)	646,146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497		-	1,497
D1	113 年度淨損	-	-	-		(55,796)	(55,79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2,641</u>	<u>\$ 726,408</u>	<u>\$ 28,694</u>		<u>(\$ 163,255)</u>	<u>\$ 591,8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秀芳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55,288)	(\$ 56,8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66	2,260
A20200	攤銷費用	989	64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64)	(10,7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	(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128
A31230	預付款項	(439)	8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2)	(79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586	110,405
A32125	合約負債	(12)	(97)
A32150	應付帳款	584	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07	9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7)
A32210	預收款項	1,695	(5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26)	(96,500)
A32990	存入保證金	(4,614)	(1,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712)	(51,7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81	10,378
A33200	收取之退稅款	353	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5)	(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43)	(41,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0	10,9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4)	(4,8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27)	(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87)	(1,0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78)	5,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497	\$ 1,4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1,497</u>	<u>1,4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4,124)	(35,0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683</u>	<u>114,7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559</u>	<u>\$ 79,6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秀芳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7,459,176)
加：本期稅後淨損	(55,796,50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3,255,678)
附註：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_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辦理。
第二十三條	（修法歷程：訂立~第十次修正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u>	（修法歷程：訂立~第十次修正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增加修訂日期